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中国70年 伟大社会革命成就与启示

杨军 郝蕊丽

核心提示

马克思、恩格斯在阐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时提出“社会革命”概念,明确无产阶级进行的社会革命以实现共产主义为唯一前途,将超越以往一切阶级仅仅争取自身利益的纯粹政治革命,通过解放全人类最终解放无产阶级自己。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成立之日起就明确在中国进行伟大社会革命。党的一大纲领表明,“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经过28年浴血奋战,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终于建立了新中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然而,伟大社会革命并未结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必须一以贯之坚持下去”。新中国70年历程,就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持续、全面推进伟大社会革命的过程。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继续推进伟大社会革命。

新中国70年伟大社会革命成果显著

新中国70年是在伟大社会革命中不断推陈出新的70年。这70年,对旧制度、旧秩序、旧社会、旧观念的革除、摒弃、超越,与对新制度、新秩序、新社会、新文化的设计、建设、构造,是两个密切联系、同步推进的过程。

新中国70年伟大社会革命的宏大过程内容非常丰富,囊括了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整个社会系统,带来器物、制度、观念等多个层面的变化,主要包括:在经济领域,大力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

主义制度奠定经济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我国连续制定、执行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13个五年规划,使我国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成长为世界第一工业制造大国,成为驱动全球工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经济总量突破90万亿元大关,外汇储备连续13年稳居世界第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实现重大飞跃,世界贸易大国地位巩固,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迈向全面小康;在政治领域,推进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

和发展完善,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而使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优越性日益充分地展示出来;在文化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培养社会主义新人;在社会领域,改造传统农业社会、

建设现代社会,构建符合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新型社会关系,不断提升全社会福利水平,向共同富裕的方向不断迈进,等等。

总的看来,新中国70年伟大社会革命既带来社会形态、社会制度的巨变,也带来社会财富、民生福祉和人民精神面貌的巨变。在这种巨变中,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重要成果,中华民族找到了通往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

新中国70年伟大社会革命是阶段性与连续性的统一

新中国70年的历程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分为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也可根据历史活动的主要内容分为社会主义革命阶段(1949年至1956年)、社会主义建设阶段(1956年至1978年)和社会主义改革阶段(1978年底至今)。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伟大社会革命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内外环境不同,面临的使命不同,党的政策措施、国家的体制机制不完全相同,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也存在一定的差别。因此,伟大社会革命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各具特点。

然而,新中国70年伟大社会革命的历史不是断裂的、对立的或者碎片化的,而是具有鲜明的连续性。这是

因为:其一,有共同的使命,即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追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把新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其二,有共同的政治前提和方向,即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其三,有共同的价值取向,即对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外坚持独立自主,反对霸权主义,谋求世界和平,推动共同发展;其四,有共同的本质,即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这四个方面的“共同”贯穿新中国70年,确定了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之间一脉相承、薪火相传的内在联系。

可以说,新中国70年,伟大社会革

命的每个前一历史阶段都为后来的历史阶段准备条件、基础和条件,前一历史阶段都是在前一历史阶段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的。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积累起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的东方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为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和理论准备。

人世间没有一帆风顺的事业。在中国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建设社会主义,犹如攀登一座人迹未至的高山,攀

登者在披荆斩棘的探索中难以保证不走弯路。不可否认,在改革开放前30年,我们因缺乏实践经验、客观条件而犯错误,导致社会革命进程中出现失误、曲折,留下很多教训,但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在三十年来取得了旧中国几百年、几千年所没有取得过的进步”。同时,失误、曲折深刻警示着伟大社会革命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要求深入认识伟大社会革命的规律,深入认识中国国情及其发展变化,从实际出发,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正是对改革开放前30年经验的成功总结和教训的深刻汲取,改革开放才开辟了伟大社会革命的新境界。

新中国70年伟大社会革命留下重要启示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70年伟大社会革命的历程为伟大社会革命的新征程留下重要启示:

其一,遵循伟大社会革命的基本经验。新中国70年伟大社会革命的历程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从而保证伟大社会革命有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力量,保证其在有战略、有组织、有秩序中推进;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高扬中国共产党的精神旗帜,保证中国共产党超越其他一切政治力量追求自身特殊利益的认同、崇尚和尊重法治,源于本心的护法行为和理性自觉,将法治作为神圣的、不可亵渎的信仰供奉于精神殿堂。仅仅是表面上的尊崇、口头上的信奉,往往导致思想和行动跟不上、不适应、难到位。比如,有的党员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比较淡薄,崇尚不崇法,以领导或上级机关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为最高标准,唯利不唯法,对己有利的认真执行,对己不

利的变通落实;循旧不循法,遇事先找“老皇历”,习惯于用以前的经验办事。究其根源,主要是尊法不够,没有从内心深处彻底摒弃人治思想、长官意志和思维定式。思想深处尊法,就要把守法守规当基本素质来强化,把遵规守矩当能力本事来历练,把老实本分当可贵品质来修养,让法治成为自觉尊崇的信仰信念。

其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中国共产党作为伟大社会革命的领导者,在伟大社会革命中起决定性作用。由于复杂原因,中国共产党在伟大社会革命的不同阶段都面临着多种考验和挑战,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制约党的领导作

用的充分发挥。新中国70年来,中国共产党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不断通过自我革命来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纠正错误,探索了理论学习、整党整风、主题教育等多种自我革命的具体形式,积极开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从而使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能够担负起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历史责任。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成为伟大社会革命的强大动力。

其三,坚定进行伟大斗争。伟大社会革命是社会形态和人的生存状态的根本性变革,从来就不是一项轻轻松松的事业,革命者必然要与阻碍、破坏这一事业的力量开展斗争,斗争的方式因对象、任务不同而有差别。新中国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长期处于资本主义占主导地位的国际环境中。因此,新

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沈小平

百家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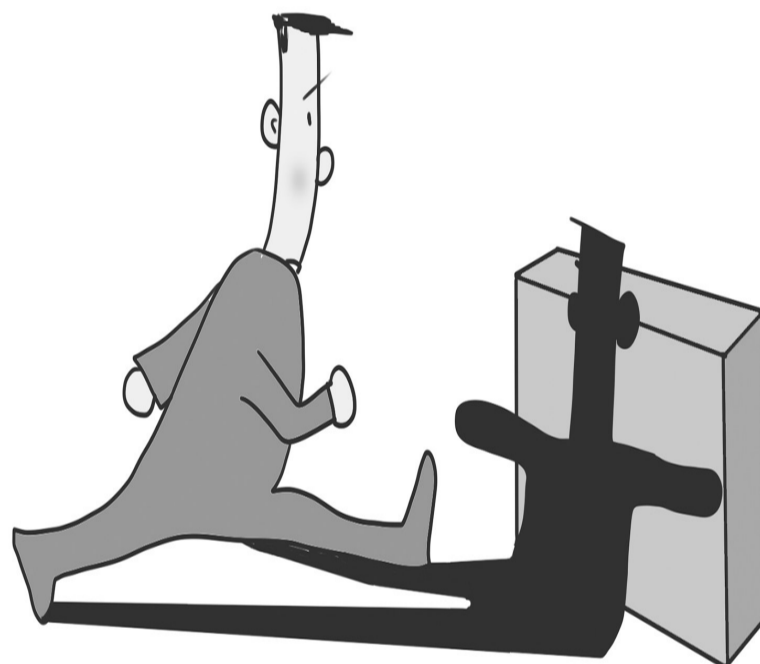
斗争精神是自强不息民族精神的最重要内核,更是中国共产党人政治品格的集中体现。奋斗新时代,党员干部必须保持这种战天斗地、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树立和发扬斗争精神,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政治历练、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这次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又专门强调、专题论述,这既是对年轻干部的谆谆教诲,也是对全体党员干部的再动员再号召。

打铁必须自身硬,铁肩才能担道义,能力水平是斗争的底气和根基。斗争不是抽象的宣传口号,而是具体的实际行动,能否取得胜利,关键看斗争本领强不强。面对复杂的斗争环境,斗争本领的提升必须全面过硬。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炼。党员干部要增强斗争本领就必须到斗争一线去挑大梁,把火热的斗争实践作为最好的课堂,从而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党员干部要积极主动到重大斗争一线去真枪真刀磨,强弱项、补短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只有经过斗争一线实践的锻炼,斗争的本领才能增强,斗争的真功夫才能练就,斗争的经验才能更丰富。也只有练就了金刚不坏之身,才能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当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越往纵深推进,问题和矛盾就越是交织叠加、错综复杂。敢不敢正视“最坏处”,会不会解决“最困难事”见担当,困境逆境显襟怀。当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越往纵深推进,问题和矛盾就越是交织叠加、错综复杂。敢不敢正视“最坏处”,会不会解决“最困难事”见担当,困境逆境显襟怀。当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越往纵深推进,问题和矛盾就越是交织叠加、错综复杂。敢不敢正视“最坏处”,会不会解决“最困难事”见担当,困境逆境显襟怀。

大难事见担当,困境逆境显襟怀。当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越往纵深推进,问题和矛盾就越是交织叠加、错综复杂。敢不敢正视“最坏处”,会不会解决“最困难事”见担当,困境逆境显襟怀。



成功路上充满艰难险阻,但最大的障碍还是自己。作者 薛飞

新视界 SHIJIE

把握好乡村振兴三个着眼点

杨智在《经济日报》撰文认为,在推进乡村振兴中要坚持三个“着眼于”,不断深化改革,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着眼于“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其一,规模化经营是前提。必须持续推进土地流转,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其二,科技化生产是关键。要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机械化基础上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科学管理,从而更好地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其三,产业化经营是保障。要积极建立科学完善的产前农资供应体系、产中生产过程监测管理服务体系、产后加工流通营销体系以及农业观光休闲等农业延伸服务体系,为农业丰收、农民增收提供重要保障。其四,优化产业结构是要义。只有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形成特色优势,满足消费者对数量、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农业才能产出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其五,农业增收是核心。要通过发展农业增加经营性收入,通过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工资性收入等,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务农的经济收益,缩小从事农业与从事其他产业的收入差距,不断增强农业从业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着眼于“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一是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所谓新型职业农民,应该是深刻了解农业发展规律,熟练掌握农机操作技术、拥有经营

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郭睿 齐宏伟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权力制约、程序正当、权责法定、权责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深刻汲取“班子集体闯关”“能人违法办事”教训,真正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化解矛盾,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坚持思想深处尊法。尊法,是主体基于对法的理性认识、懂得法的价值取向与内心价值追求相契合,进而对法油然而生的情感上的认同、确信和尊崇,并将法治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让法治信仰、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在内心深处占据重要位置。发自内心的认同、崇尚和尊重法治,源于本心的护法行为和理性自觉,将法治作为神圣的、不可亵渎的信仰供奉于精神殿堂。仅仅是表面上的尊崇、口头上的信奉,往往导致思想和行动跟不上、不适应、难到位。比如,有的党员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比较淡薄,崇尚不崇法,以领导或上级机关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为最高标准,唯利不唯法,对己有利的认真执行,对己不

利的变通落实;循旧不循法,遇事先找“老皇历”,习惯于用以前的经验办事。究其根源,主要是尊法不够,没有从内心深处彻底摒弃人治思想、长官意志和思维定式。思想深处尊法,就要把守法守规当基本素质来强化,把遵规守矩当能力本事来历练,把老实本分当可贵品质来修养,让法治成为自觉尊崇的信仰信念。

坚持谋划决策依法。领导干部要绘蓝图、定决策,事关党委、政府形象,事关落实长远质效,必须胸怀全局、思考全面,更要遵规依法。十九大报告指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谋划决策失误是最大的失误,因此既不能犯冒险主义错误,没想清楚就开干,也不能犯主观主义错误,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坚持走好群众路线,眼睛紧盯基层,注重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通过测评问卷、座谈了解、调查回访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确保决策有可靠群众基础;加强专家咨询论证,对诸如城市规划、信息化建设立项、大宗设备采购等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大事项,组织技术咨询和决策评估,确保方案科学可行;配合必要合法审查,坚持与政策法规和中央精神对表,对立项、条款、

程序和方法进行法律审查,确保有效杜绝“班子集体违规”等问题;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重大决策的原则、程序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终身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凡是滥用决策权或失职渎职等导致出现重大过错的,坚决对其追责问责。

坚持遇事找法。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坚持遇事找法,带头克服人情办事,坚决防范借“特事特办”之名行“特事私办、乱办”之实,甚至把上级打招呼、递条子的事当成“特事”,借“特办”之机巴结奉承。因为这种做法势必突破党规党纪底线、触碰法规制度红线。事实上,方方面面的规矩制度经过不断“立改废释”,其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显著增强,即便是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也逐步健全,法治精神早已蕴含其间。“法定职责必须为”,凡是法律法规明确、政策制度要求的,必须遵照规定要求办,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法治原则办,决不打“擦边球”。“法无授权不可为”,牢记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处理任何事都不脱离法治轨道、不逾越原则底线、不排斥群众监督。破除“依法办事束手脚、影响效率”等错误观念,遇事翻一翻法规是怎么说的,查一查政策是怎么定的,理一理程

序是怎么走的,把依法办事、按章行事作为评价和选用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重要标准与尺度。

坚持解决问题用法。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党员干部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观察、思考和解决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依靠法治解决问题,具有权威性、稳定性、连续性。这样可以避免出现一个单位出了问题后,要么推诿扯皮刻意回避,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要么付出代价风险搞私下勾兑、内部消化,最终眼前省劲、长远费劲,一任省心、几任闹心的现象。这种情况的出现,究其根源就是用法政策解决问题的主观愿望不强或能力较弱。将法治思维内化于心,政策法规娴熟于心,各类问题就会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得好。法理是硬道理,用法律解决问题是法律实施的应然过程,如果有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么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依法是好办法,要加强法律逻辑训练,学习掌握政策法规在问题处置中的严格界定、审慎运用,发挥法治调控关系、解决问题的巨大能动作用,对苗头性问题、倾向性问题进行法理分析、综合推理,并得出科学结论和正确决定,这样才能确保关注问题得到依法妥善处置。